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中国税务简讯

2016 年 1 月

本期税务简讯包括：

- 1、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 .....1
- 2、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 类，2014 年版）部分申报表 .....1
- 3、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 .....1
- 4、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2
- 5、明确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问题 .....2

## **1、扩大有关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

财税[2016]12号扩大政府性基金免征范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将免征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范围，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9万元）的缴纳义务人，扩大到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度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

本通知自2016年2月1日起执行。

## **2、修改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A类，2014年版）部分申报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3号对年度纳税申报表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如下：

（1）全面修改了以下3张申报表：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扣除明细表》（A105081），按照季度申报表的填报思路，增加了行次，承担原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申报备案及减免税核算功能。

《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明细表》（A107030），增加“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按创业投资企业投资额一定比例抵扣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相应行次。

《减免所得税优惠明细表》（A107040），便于填报小型微利企业享受2015年4季度起的减半扩围政策；解决新优惠政策的填报问题；对部分减免税项目进行细分和归类；预留了部分“其他”行次，增强报表的兼容功能。

（2）对《企业基础信息表》等部分栏次和填报说明进行了修订。

将原“非限制和禁止行业”表述改为“限制或禁止行业”；“103 所属行业明细代码”填报说明中修改关于小微企业被判断为工业企业的标准。

（3）《所得减免优惠明细表》填报说明中删除“全球独占许可”内容。

（4）《职工薪酬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50）、《捐赠支出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070）、《特殊行业准备金纳税调整明细表》（A105120）由原来发生纳税调整才需填报改为只要发生相关支出、准备金业务也需填报。另外，《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由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纳税人填写。

修改后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适用纳税人2015年及以后年度纳税申报。

## **3、关于公共租赁住房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

财税[2015]139号是对财税[2014]52号的延续，优惠内容没有变化，继续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运营给予税收优惠，主要内容如下：

（1）对建设期间用地及建成后占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经营管理单位免征建设、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涉及的印花税；

（3）对经营管理单位购买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免征契税、印花税；

（4）对有关单位转让旧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房源，且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免征土地增值税；

(5) 对有关单位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个人捐赠住房作为公共租赁住房，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对其公益性捐赠支出未超过其中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准予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对符合地方政府规定条件的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从地方政府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7) 对公共租赁住房免征房产税。对经营公共租赁住房所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4、关于修订《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被修订。主要变化体现在如下方面：

(1) 自主知识产权。取消了“近三年内”和“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获得知识产权的限制。

(2) 科技人员比例。取消了学历限制，同时将科技人员占比要求由 30% 下调至 10%。

(3) 研发费用比例。新规定倾向于鼓励中小企业创新。将年营业额小于 5000 万的中小企业的研发费占销售收入比例要求由 6% 下调至 5%。

(4) 其他认定条件。新规定提出“创新能力评价”概念。同时新增“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5) 提交申请资料。新增提供“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要求。另外，企业提交会计报表的同时，要求提交“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6) 年度发展情况表。新增填报及备案“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要求。

(7) 公示日期。缩短到 10 个工作日。

(8) 监督管理。明确了随机抽查和重点检查机制；在取消高新资格的情形中删除“有偷、骗税等行为”条款，同时增加“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条款；取消“被取消资格的企业 5 年内不再被受理申请认定”的规定；明确跨认定机构管理区域迁移的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

(9) 新规定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保持了“八大领域”，第八项由“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改为“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明确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消增值税发票认证的问题**

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纳税人取得的增值税发票系统升级版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下同)，不需要扫描认证，登陆各省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查询以及选择相关发票信息即可申报抵扣或出口退税。同时，填报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的方法不变。

纳税人未通过查询平台查到发票信息的，仍可以进行扫描认证。

本文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所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尽量确保所载信息的准确性，但同时我们提请注意，所述相关内容为有关文件的摘要资料及本所的简单意见，且本所对所有信息不具有任何倾向性，在实际应用时，须参照具体政策全文为准。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之前咨询本所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者其他税务意见，请联络：

王俊

电话：+86-755-82900993

电邮：jesse.wang@bdo.com.cn | info@bdo.com.cn

胡进松

电话：+86-755-82966512

电邮：jason.hu@bdo.com.cn

---

BDO International is a worldwide network of public accounting firms, called BDO Member Firms. Each BDO Member Firm is an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in its own country. The network is coordinated by BDO Global Coordination B.V., incorporated in The Netherlands, with its statutory seat in Eindhoven (trade register registration number 33205251) and with an office at Boulevard de la Woluwe 60, 1200 Brussels, Belgium, where the International Executive Office is located.